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13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保盛

上列聲請人為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0 年度重訴字第 28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4 項、第 830 條第 2 項及第 1172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桃園地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82 號民事裁定，駁回其上訴。是聲請人並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